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收益約為229,300,000港元(2011年：約111,3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 本集團自業務營運錄得業務經營溢利約1,300,000港元(2011年：約7,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44.3%。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總計約為10,00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計約為19,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收益	4	<b>229,328,500</b>	111,340,1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27,693,912)</b>	(37,889,170)
毛利		<b>101,634,588</b>	73,450,9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b>2,129,696</b>	2,791,612
其他得益及虧損		<b>78,119</b>	(2,527,850)
銷售及行政開支		<b>(102,520,167)</b>	(72,112,60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750)</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b>–</b>	5,736,740
業務經營溢利		<b>1,319,486</b>	7,338,86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得益		<b>–</b>	2,700,624
以股份形式付款		<b>(9,997,944)</b>	(7,320,587)
外匯虧損淨額		<b>(148,949)</b>	(341,3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b>(19,442,475)</b>	(42,714,031)
財務成本		<b>(2,225,762)</b>	(3,845,390)
除稅前虧損		<b>(30,495,644)</b>	(44,181,857)
所得稅開支	6	<b>(853,032)</b>	(1,490,909)
年內虧損		<b>(31,348,676)</b>	(45,672,766)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71,091	31,469,48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之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	(3,233,9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換算差額		(78,119)	2,527,8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82,953
		<u>6,092,972</u>	<u>32,446,342</u>
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255,704)</u>	<u>(13,226,42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862,140)	(43,248,756)
非控制性權益		1,513,464	(2,424,010)
		<u>(31,348,676)</u>	<u>(45,672,76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80,964)	(10,903,127)
非控制性權益		1,525,260	(2,323,297)
		<u>(25,255,704)</u>	<u>(13,226,42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85港仙</u>	<u>1.1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58,208	60,645,058
商譽	9	772,518,603	767,997,278
其他無形資產	10	3,135,488	22,413,061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647,25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66,487	24,600,112
其他資產		1,746,884	1,736,660
遞延稅項資產	14	3,488,071	3,138,691
		<u>852,160,991</u>	<u>880,530,8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477,548	24,226,521
貿易應收帳款	11	77,077,646	81,015,01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336,355	73,393,99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8,453,000	26,612,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66,360	132,378,464
		<u>300,016,409</u>	<u>337,626,7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3	4,714,449	14,590,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3,497,691	25,572,30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550,000	61,15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662,984	4,695,301
		<u>59,075,124</u>	<u>106,008,3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0,941,285</u>	<u>231,618,4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93,102,276</u>	<u>1,112,149,301</u>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23,152,758	20,707,471
遞延稅項負債	14	<u>4,598,558</u>	<u>10,833,110</u>
		<u>27,751,316</u>	<u>31,540,581</u>
資產淨值		<u><b>1,065,350,960</b></u>	<u><b>1,080,608,720</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87,907	7,687,907
儲備		<u>1,055,536,452</u>	<u>1,072,319,4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3,224,359</u>	<u>1,080,007,379</u>
非控制性權益		<u>2,126,601</u>	<u>601,341</u>
權益總額		<u><b>1,065,350,960</b></u>	<u><b>1,080,608,720</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7,356,321	1,076,602,404	188,193,324	3,134,905	125,681,032	47,191,476	(408,907,047)	1,039,252,415	2,924,638	1,042,177,053
年內虧損	-	-	-	-	-	-	(43,248,756)	(43,248,756)	(2,424,010)	(45,672,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345,629	-	-	32,345,629	100,713	32,446,3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345,629	-	(43,248,756)	(10,903,127)	(2,323,297)	(13,226,4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71,586	61,812,523	(53,946,605)	-	-	-	-	7,937,504	-	7,937,504
購股權失效	-	-	(9,179,266)	-	-	-	9,179,266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260,000	36,140,000	-	-	-	-	-	36,400,000	-	36,400,000
	-	-	-	2,864,421	-	-	(2,864,421)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132,388,040	5,999,326	158,026,661	47,191,476	(445,840,958)	1,080,007,379	601,341	1,080,608,720
年內虧損	-	-	-	-	-	-	(32,862,140)	(32,862,140)	1,513,464	(31,348,6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81,176	-	-	6,081,176	11,796	6,092,9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81,176	-	(32,862,140)	(26,780,964)	1,525,260	(25,255,7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購股權失效	-	-	9,997,944	-	-	-	-	9,997,944	-	9,997,944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67,068,704)	-	-	-	67,068,704	-	-	-
	-	-	-	4,747,305	-	-	(4,747,30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7,687,907</u>	<u>1,174,554,927</u>	<u>75,317,280</u>	<u>10,746,631</u>	<u>164,107,837</u>	<u>47,191,476</u>	<u>(416,381,699)</u>	<u>1,063,224,359</u>	<u>2,126,601</u>	<u>1,065,350,960</u>

附註：

- (a)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以往一個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體及終端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令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除非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 有關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帳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供款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要求採用會計權益法入帳，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比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2012年7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乃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帳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該等財務報表中所用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惟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4.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中國就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77,685,675	86,038,208
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	151,642,825	25,301,932
	<u>229,328,500</u>	<u>111,340,140</u>

### 5.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專業供應商)。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4。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中國	<b>229,260,426</b>	111,340,140	<b>845,274,739</b>	872,216,613
香港	–	–	<b>3,398,181</b>	5,175,556
其他地區	<b>68,074</b>	–	–	–
	<b><u>229,328,500</u></b>	<b><u>111,340,140</u></b>	<b><u>848,672,920</u></b>	<b><u>877,392,169</u></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客戶甲	<b>48,163,829</b>	54,373,614
客戶乙	<b>26,352,601</b>	18,610,285
客戶丙	<b>27,786,415</b>	11,474,602
客戶丁	<b>25,551,135</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戊	<b>23,975,002</b>	不適用 <sup>1</sup>
	<b><u>151,828,982</u></b>	<b><u>84,458,501</u></b>

<sup>1</sup> 相應收益於上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或以上。

## 6.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870,699	10,128,252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3,389	511,00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411,056)</u>	<u>(9,148,347)</u>
於損益帳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b>853,032</b></u>	<u><b>1,490,909</b></u>

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均按16.5%計算。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2011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長城高騰信息產品有限公司）（「高騰」）於兩個年度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b>(30,495,644)</b></u>	<u><b>(44,181,857)</b></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806,623)	(8,438,26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212,070	16,093,8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73,497)	(1,456,989)
未予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838,749	3,929,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3,389	511,004
來自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	1,225,080
暫時差額撥回	<u><b>(5,411,056)</b></u>	<u><b>(10,373,427)</b></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b>853,032</b></u>	<u><b>1,490,909</b></u>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 下列各項：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000	950,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74,397,230	11,663,678
保修撥備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149,932	1,287,437
保修撥備撥回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71,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1,439	6,671,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0,349	47,4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547,123	5,176,044
即時支銷之研發成本	10,641,208	3,805,0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70,770	1,955,37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5,708,445	27,759,970
以股份形式付款	8,922,469	3,516,476
社會保障成本	6,870,932	3,469,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828	133,43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1,633,674	34,878,925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32,862,140港元 (2011年：43,248,756港元) 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843,953,375股 (2011年：3,695,841,7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將減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

## 9. 商譽

港元

###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688,498,150
就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確認額外金額	54,846,9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u>24,652,138</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結餘	767,997,27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u>4,521,325</u>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u>772,518,603</u></u>
----------------	---------------------------

### 帳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u>772,518,603</u></u>
----------------	---------------------------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u><u>767,997,278</u></u>
----------------	---------------------------



##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元	資本化開發 成本 港元	不競爭協議 港元	已訂約客戶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1,741,936	2,674,957	5,842,104	198,248,976	208,507,97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5,834	209,300	7,102,508	7,407,64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結餘	1,741,936	2,770,791	6,051,404	205,351,484	215,915,61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6,312	35,626	1,208,938	1,260,876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b>1,741,936</b>	<b>2,787,103</b>	<b>6,087,030</b>	<b>206,560,422</b>	<b>217,176,491</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445,826	4,771,052	140,426,324	145,643,202
攤銷開支	—	462,584	1,111,310	41,140,137	42,714,0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5,187	169,042	4,961,092	5,145,32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結餘	—	923,597	6,051,404	186,527,553	193,502,554
攤銷開支	—	465,552	—	18,976,923	19,442,47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4,402	35,626	1,055,946	1,095,974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b>1,393,551</b>	<b>6,087,030</b>	<b>206,560,422</b>	<b>214,041,003</b>
<b>帳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b>1,741,936</b>	<b>1,393,552</b>	—	—	<b>3,135,488</b>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741,936	1,847,194	—	18,823,931	22,413,061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其價值參照最新市價至少相當於其帳面值。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作資本化之支出。該等金額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M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於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為其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1. 貿易應收帳款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b><u>77,077,646</u></b>	<b><u>81,015,011</u></b>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0至30日	<b>75,090,285</b>	63,511,642
31至60日	<b>143,088</b>	2,084,076
61至90日	<b>320,624</b>	5,876,461
91至120日	<b>73,450</b>	1,687,740
121至365日	<b>839,261</b>	2,677,563
365日以上	<b><u>610,938</u></b>	<b><u>5,177,529</u></b>
	<b><u>77,077,646</u></b>	<b><u>81,015,011</u></b>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賒帳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11年：30日）。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2012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佔貿易應收帳款97.42%（（2011年：78.39%））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貿易應收帳款中約30%（2011年：32%）及55%（2011年：70%）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帳撥備之帳款（見下文帳齡分析），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帳款仍被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賬齡分析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0至30日	143,088	2,084,076
31至60日	320,624	5,876,461
61至90日	73,450	1,687,740
91至120日	839,261	2,278,676
121至365日	-	5,576,415
365日以上	610,938	-
	<u>1,987,361</u>	<u>17,503,368</u>
總計		
	<u>168</u>	<u>115</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1年：無）。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1.53%（2011年：年利率0.001%至0.5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1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944,000港元（2011年：約為122,131,000港元）。

## 13.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0至30日	4,361,688	13,588,021
91至120日	295,408	-
121至365日	-	945,688
365日以上	57,353	57,018
	<u>4,714,449</u>	<u>14,590,727</u>

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3,357,70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26)
於損益帳扣除	<u>(217,188)</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3,138,69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741
計入損益帳	<u>331,639</u>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b><u><u>3,488,071</u></u></b>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股息預扣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14,723,425	–	14,723,425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	4,935,061	–	–	4,935,06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181)	545,420	(2,080)	540,159
在損益帳(計入)/扣除	<u>(27,754)</u>	<u>(10,562,861)</u>	<u>1,225,080</u>	<u>(9,365,535)</u>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4,904,126	4,705,984	1,223,000	10,833,11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9,618	38,247	2,780	70,645
轉至本年度稅項	–	–	(1,225,780)	(1,225,780)
計入損益帳	<u>(335,186)</u>	<u>(4,744,231)</u>	<u>–</u>	<u>(5,079,417)</u>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b><u><u>4,598,558</u></u></b>	<b><u><u>–</u></u></b>	<b><u><u>–</u></u></b>	<b><u><u>4,598,558</u></u></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約56,385,000港元（2011年：約49,144,000港元）撥備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之時間及於可見未來撥回機會不高。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6,317,000港元（2011年：約130,6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於五年後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5,653,000港元（2011年：約5,760,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0,664,000港元（2011年：約124,913,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源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體彩市場一流之綜合博彩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博彩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設備）；(ii)彩票管理；及(i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慣例及高新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投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體育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在過去六年中，本集團在分銷方面錄得穩健的往績記錄，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的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該發展證明本集團與國家及省級行業監管機構和官員的密切關係並且證明其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伙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營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國家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

本集團擁有約200名專業人才，其體育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 企業策劃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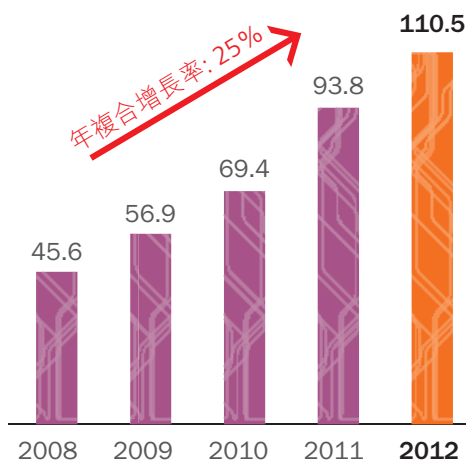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彩票科技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合法的彩票玩法，協助政府打擊非法博彩。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遠程渠道，將國內外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伙伴合作。同時，在適當的時候向中國福利彩票市場進軍亦為我們的企業策劃。

## 行業概覽

### 2012年中國體育彩票市場銷量超逾人民幣1,100億元

中國第二大獲許可運營商中國體育彩票於2012年再創新高。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體育彩票銷量總額達人民幣1,105億元。銷量較去年增長人民幣167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8%。是次增長使體育彩票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逾人民幣294億元，樹立起新年度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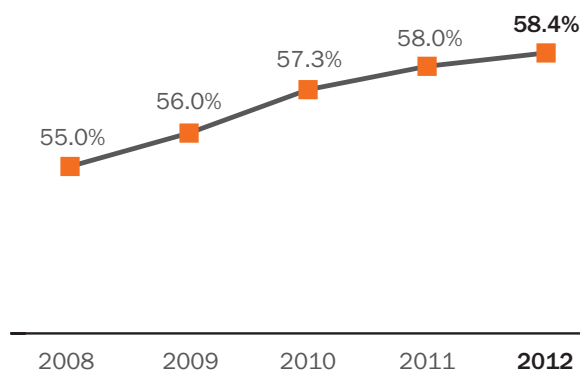
#### 2008年至2012年中國體育彩票銷售額的發展情況（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如圖所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體育彩票的銷量持續上升，期間複合增長率約為25%。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不僅包括文中所述的返獎率提高，而且包括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及零售分銷網絡（銷售點數量及銷售點質素方面）的改善。

## 2008年至2012年體育彩票返獎率的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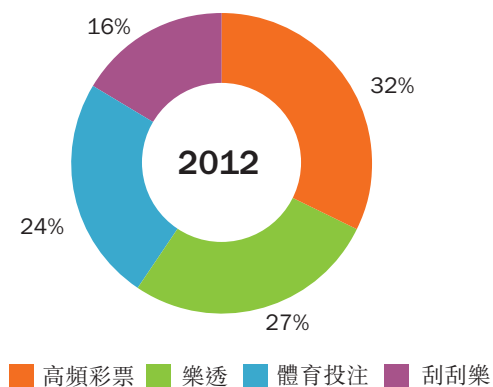
雖然近年來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發展迅速，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合法彩金（賭注減獎金）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比重甚微。合法產品的滲透率較低乃因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因人均銷售點數量少導致分銷受限及缺乏合法遠程渠道、若干產品（如體育投注）分銷範圍存在缺口，尤其是高頻彩票產品（如體育投注、虛擬體育投注、刮刮樂及高頻彩票遊戲）的返獎率不足以跟非法市場相媲美。

中國有關機關致力於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該項工作已順利進行，是為充分保護中國社會上弱勢群體至關重要的一步，同樣也是確保將潛在貪污降至最低的至關重要的一步，重要的是將增加公益事業的資金。透過更多的積極方式，如不斷提高返獎率、引入新的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投注遊戲，進一步擴展體育投注網絡、開放互聯網及手機分銷渠道。中國有關機關將提高合法彩票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以確保其持續高速發展。

### 行業摘要

體育彩票主要有四大產品種類，即以每小時多次開獎為特色的高頻彩票（「高頻彩票」）、樂透（「樂透」，具傳統性質，每日或每週開獎）、體育投注（「體育投注」）及即開型刮刮樂（「刮刮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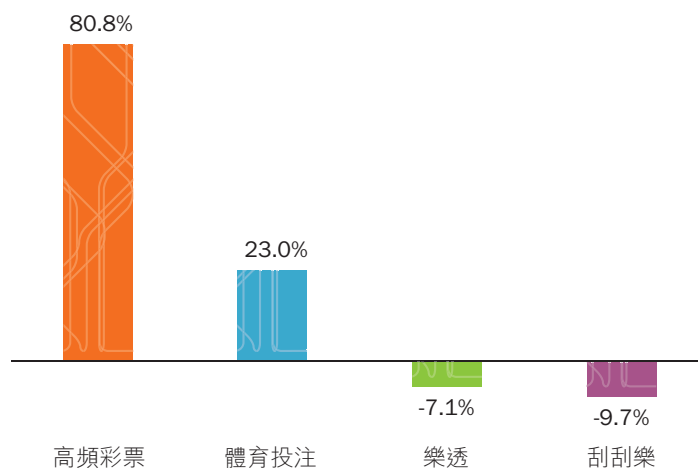
##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的體育彩票銷售市場份額 (2012年)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於2012年整體上漲約18%乃各類體育彩票產品表現大不相同的結果。高頻彩票及體育投注均增長強勁，而樂透及刮刮樂銷量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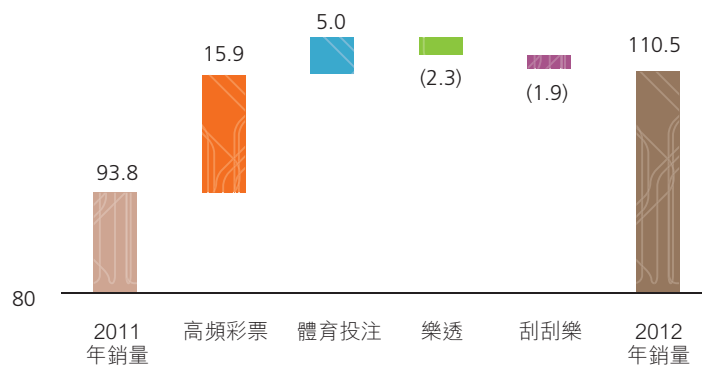
## 按產品分類的體育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 (2012年與2011年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 體育彩票銷售2011年至2012年（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 各類產品的表現

#### 1. 高頻彩票

高頻彩票於2012年再次表現突出，銷量達人民幣360億元，增幅逾80%。高頻彩票的增長幅度可反映多種趨勢，包括在2012年會繼續將高頻彩票推向更多省份，自2011年推出此新產品以來的全年影響以及多個省份的返獎率有所增長。由AGT自主研發的遊戲「幸運賽車」目前被歸類為一種高頻彩票，返獎率高達59%。鑒於此遊戲於2011年下半年在湖南省推出，其全年業績為高頻彩票的增長做出了貢獻。

本公司預期，體育彩票將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普及，尤其是「幸運賽車」擬在全國範圍內普及，因此虛擬體育彩票業務將從中獲益。

#### 2. 樂透

年內，傳統樂透遊戲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0億元，較上年下降逾7%。傳統的抽獎遊戲主要分為三大類，即超級大樂透（佔46%）和排列3及排列5（合共佔34%）。

此遊戲銷量下跌表明，對此遊戲的追捧度較2011年推廣活動以來達到的高位有所趨緩，亦表明年內來自其他受益於返獎率上升之其他產品（如高頻彩票）的競爭加劇。

### 3. 體育投注

體育投注主要有兩種類型，競彩（單場競彩玩法）和傳統的足球博彩遊戲。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歐洲足球，但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博彩類別。首先競彩玩家亦可以在美國的NBA比賽下注，其次，競彩可對具體的多場比賽下注（如對一場以上比賽投注），而不是對獎池或彩池投注，競彩為玩家提供固定彩金體驗，即彩民可確切地知道其投注的競彩彩票的累計彩金。

2012年體育投注類別增長23%。2012年體育投注銷售額達人民幣26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73億元來自競彩銷售，佔體育投注市場約65%之份額（2011年為57%），競彩年增長率約為40%。

上述增長率明顯說明競彩遊戲，尤其是其固定彩金模式大受中國彩民追捧，與我們的虛擬體育博彩遊戲業績一致。幸運賽車的模式亦為固定彩金，因此我們確信幸運賽車及任何其他虛擬博彩遊戲均可能取得空前的成功。

### 4. 刮刮樂

於2012年，刮刮樂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80億元，較去年下降約10%。於2012年，刮刮樂佔體育彩票市場總額之約16%。刮刮樂業績欠佳乃由於國內分銷網絡的物流及產量受限以及零售商的過往存貨過多所致。高頻彩票彩金增加亦可能更直接地在市場上提供一種替代產品。

2012年下半年，刮刮樂存貨問題已得到解決，這將有利於此類產品銷量的穩定及恢復。

## 業務回顧

### 彩票技術業務

#### 虛擬體育投注

於回顧年度，「幸運賽車」虛擬體育彩票遊戲繼續在試點省份湖南省營運，為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鋪墊。於回顧年度，已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元，佔全國體育彩票銷售額的1.0%。相比國家體育彩票17.8%的增長率，其為湖南省體育彩票銷售年增長36.0%做出貢獻。在其第一個完整經營的日曆年度，幸運賽車約提供湖南省體育彩票銷售總量的34%。在此期間，其他經批准的遊戲在湖南的銷售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昭示著幸運賽車通過吸引體育彩票投注站的增量客戶擴展了整個市場。該遊戲已經在湖南推出了約1,900彩票投注站，其中超過1,400間店鋪都充分運作。

「幸運賽車」及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 (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市場領導者) 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AGT」供應。此遊戲為一款虛擬投注遊戲，由電腦生成具備與賽馬相類似之投注選項的(一級方程式)賽車，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這種投注方式得到中央監管部門的批准是中國一個新的里程碑，而該遊戲深受廣大湖南彩民歡迎亦昭示著虛擬投注虛擬投注是在國家基礎上的一個重要的新的細分市場。

由於該遊戲的銷售及技術表現理想，因此已通過試驗階段，幸運賽車已在湖南省全面運作。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磋商，以將遊戲和系統與正在開發中的國家體育彩票的「下一代」系統結合。隨著該遊戲獲得全國批准，國家體育彩票的下一代IT工程將排除該遊戲全國推廣的最後的技術障礙。迄今，該遊戲已成功於湖南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和少數指定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預期該遊戲亦有潛力透過其他媒體渠道(如手機、互聯網及網絡電視(IPTV))(須獲得必要的批准)推廣至全國。

鑒於幸運賽車在湖南表現出色，眾多其他省份紛紛與本集團接洽，希望在省內推出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個省份展開高級別商業會談，計劃在中國推出獲國家批准的全新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儘管新虛擬遊戲將具備幸運賽車之諸多特點，如遊戲頻率及高質畫面顯示，然而該新遊戲會以虛擬競賽而非虛擬速度比賽進行，將首先在試點省份推出，並預計會適時推展至全國。憑藉幸運賽車之成功，推出新遊戲的計劃將標誌著本集團在開拓區域及遊戲產品方面取得重大發展，並將確定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作為快速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類別，完全得到中國市場接受。

###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憑藉擁有超過國內市場份額的50%，亞博科技是中國體育彩票的彩票及體育投注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北京長城高騰信息產品有限公司是集團名下一個重要的增長分部，其不僅擁有擴展國內彩票及投注終端供應領域的機會，而且還能通過新技術，如視頻彩票生產及付運，擴展海外彩票及投注終端市場。

儘管隨著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最近開展之終端機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的程序結束，預期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進入重要的終端機更換週期，但高騰於2012年就已在國內仍取得矚目的成績。此優異表現印證了高騰在經過十多年的成功發展後於體育彩票領域所取得的空前聲譽。本集團相信，憑藉目前已全面測試及獲得認可的新款終端機(M6智能終端機、C8終端機及A210便攜式終端機)，高騰將在即將到來的更換週期中佔據主導地位。

於2012年，我們欣慰地完成了之前曾宣佈之力圖將高騰推向國際舞臺的大志。高騰獲得的第一份國際訂單是向南非國家的Gold Circle (PTY) Limited提供逾500臺新一代高騰C8終端機，我們預期高騰將開始一段輝煌的旅程。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多個其他潛在國際客戶及分銷商進行洽談。

本集團以能與若干世界領先彩票科技公司共事為傲，乃由於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高騰推向國際化，並拓闊其產品範疇。

## **彩票管理業務**

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機構訂立長期合約，以提供直營及兼營投注站管理，以及彩票銷售、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

憑藉多年的成功經營，本公司取得了彩票管理業務的彪炳業績，成為向中國省級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此為本集團主要策略，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本集團彩票管理業務的表現符合預期。期內彩票管理業務銷售下降乃由於部份省級合約自然到期所致。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正將焦點逐步轉向彩票技術及互聯網與手機彩票領域，本集團預期彩票管理業務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重要性會逐步減弱。

##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

鑒於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智能手機普及率相當高（根據近期可公開可得數據估計，移動電話用戶為5.1億至10億之間，而智能手機用戶為3.3億以上），預期中中國政府將針對經批准彩票產品的互聯網及手機分銷頒佈新規例，此將為本集團創造無限商機。

本集團擬透過提供手機系統及作為分銷商／零售商身份直接參與此等寶貴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經批准遊戲，如「幸運賽車」亦可能受益於中國推出任何合法遠程分銷渠道。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行業正在進行或籌備省級手機系統實驗，預期引導在中國創造全面規範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我們控制著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手機彩票服務供應商－銀溪（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其在中國的寶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許可牌照，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完全具備資格在手機與互聯網系統及分銷許可出爐時提出申請。

## 業務前景

鑒於收益及毛利於2012年持續改善，董事對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2013年及往後的遠景增長機遇尤為期待。董事會相信，來年業務將繼續呈高增長趨勢並有望迎來意義更為重要的發展里程碑。第一，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在中國領先省份之一推出一種新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其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獲批准的精彩刺激新型遊戲的一款。第二，作為與國家級體育彩票就「幸運賽車」開展持續合作之一部份，本集團預計該款遊戲在全國範圍內推出的技術障礙最終會於年內清除。第三，本集團繼續嚴密觀測潛在互聯網及手機彩票銷售業務並作好快速應對政府政策任何新變化的準備。上述發展將為我們的獲批准內容（遊戲）以及系統和分銷帶來商機。最後，就高騰分部而言，本集團將利用體育彩票行業的預期終端機更換週期，繼續擴張海外業務並尋求將產品種類擴張至視頻彩票終端機。

隨著2012年3月1日實行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著手處理頒發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許可證。作為多年來一直按照中國政府法例及法規提供合法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從彩票集團，且鑒於銀溪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良好地應對法規變更。董事相信，推行該條例將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將其業務拓展至更多新型彩票遊戲及拓展分銷渠道帶來無巨大契機。

在中國體育彩票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擴張領域將於2013年及其後保持良好態勢。

展望未來，董事對體育彩票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中國政府不斷採取各項鼓勵性措施，支持體育彩票之發展，從而促進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持續健康地發展。中國彩票業未來發展相信將傾向於互聯網和手機投注業務的發展，並重點發展競彩遊戲，包括真實及虛擬賽事遊戲和電子即開彩票。

## 經營業績回顧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達229,300,000港元（2011年：約111,3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科技（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維持在約44.3%（2011年：約66.0%）。

本集團透過不斷投資研發，力圖維持其於彩票科技的領先地位。於回顧年度，研發開支總額達約10,600,000港元（2011年：約3,800,000港元）。研發開支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的高騰研發開支所致。

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本公司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總計約為10,00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計約為19,400,000港元）所致。

### 資本、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8,600,000港元（2011年：約9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52,200,000港元及240,900,000港元（2011年：分別約為1,218,200,000港元及231,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以及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籌得銀行貸款約17,600,000港元以作營運資金。該等銀行借款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償還。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權益之比例釐定）為0.02（2011年：0.057）。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1，持續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18,453,000港元之存款（2011年：按金、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約26,613,000港元及45,49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擔保書。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款及擔保書到期後解除抵押。

### 外匯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現金產生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元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只屬微不足道。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98名（2011年：311名）僱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4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亮先生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發表評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水準，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前有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最佳實務，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其郵箱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及討論（「年度貢獻審核」），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審核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因此誤導；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授權責任以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應屬於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的專業水平、經驗及預期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薪酬方案；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獲新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將導致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非董事或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者並因此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彩中心」	指	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中，匯率1.230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Robert Geoffrey Ryan先生(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